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
司法委員會條例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制訂)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公告修訂)

本條例
旨在
就司法委員會的組成、司法管轄權、常規、權力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代表會制定。

第 I 部：導言

1 簡稱及生效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司法委員會條例」。
- (2) 本條例自通過日起生效。

2 釋義

在本條例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學生會」 指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
「代表會」 指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代表會。

第 II 部：法治及司法獨立

3 法治及司法獨立原則

- (1) 學生會公職人員必須維護學生會的法治和司法獨立。
- (2) 學生會公職人員不得藉與司法機構的任何特殊或秘密接觸而影響個別司法裁決。

4 在代表會會議席上發言、向代表會提交書面申述、年度報告、財政預算及財政報告

- (1) 首席司法委員可代表司法委員會，就任何與司法機構或執行司法工作相關的事宜，隨時在代表會會議席上發言或向代表會提交書面申述。
- (2) 首席司法委員必須—
 - (a) 於每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就該司法年度的司法機構運作情況，擬備並以司法委員會的名義向代表會提交年度報告；
 - (b) 於每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就該財政年度擬備司法委員會的全年財政預算，並以司法委員會的名義向代表會提交該預算；
 - (c) 於每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就該財政年度截至 8 月 31 日的財政狀況，擬備並以司法委員會的名義向代表會提交中期財政報告；以及
 - (d) 於每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就該財政年度截至 2 月最後一日的財政狀況，擬備並以司法委員會的名義向代表會提交全年財政報告。

第 III 部：司法委員會的組成

5 司法委員會

- (1) 司法委員會由全體司法委員組成。
- (2) 上訴庭成員和原訟庭成員由首席司法委員以公告指定。該等公告必須呈交代表會省覽。
- (3) 凡原訟庭或上訴庭的事務有此需要，首席司法委員可指示原訟庭成員以上訴庭成員身分參與聆訊，反之亦然。

6 原訟庭成員及上訴庭成員

- (1) 原訟庭成員由以下司法委員組成—
 - (a) 首席司法委員；及
 - (b) 首席司法委員根據第 5(2)條指定為原訟庭成員的司法委員。
- (2) 上訴庭成員由以下司法委員組成—
 - (a) 首席司法委員；及
 - (b) 首席司法委員根據第 5(2)條指定為上訴庭成員的司法委員。
- (3) 首席司法委員是上訴庭庭長。如他因任何理由而缺席，則由一名他指定的上訴庭成員擔任庭長。

7 司法委員會會議

- (1) 首席司法委員可隨時召集司法委員會的會議。
- (2) 如有不少於三分之一全體司法委員要求召集司法委員會的會議，首席司法委員必須召集會議；如作出要求後的 7 天內沒有舉行司法委員會的會議，可由要求召集的司法委員當中一人召集會議。
- (3) 召集司法委員會會議的司法委員須主持該會議。
- (4) 司法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全體司法委員二分之一。
- (5) 首席司法委員可不時在司法委員會的會議上，就行政管理和與他的職能相關的事宜，諮詢司法委員的意見。
- (6) 司法委員會可在會議上藉決議行使的職能，均可由司法委員會以傳閱表決方式通過決議行使。

8 司法委員的委任

司法委員須由學生會會長根據司法委員推薦小組的推薦，及代表會會議在席代表的三分之二多數同意委任。

9 暫委司法委員的委任

- (1) 如司法委員會信納—
 - (a) 司法委員會有此業務需要；及
 - (b) 擬委任為暫委司法委員的人士，具有獲委任為司法委員的同等資格，則可在會議上通過決議案，委任該人為暫委司法委員。
- (2) 暫委司法委員的任期由上述決議案指定，惟不得多於 1 年。
- (3) 暫委司法委員具有司法委員的所有司法管轄權、權力及特權，亦須履行其所有職責。

10 司法委員的任期

- (1) 司法委員的任期為 2 年。
- (2) 司法委員於脫離會籍、出任第 15(1)(a)(i)條(A)至(I)分所指的職位或任期屆滿時離任。
- (3) 司法委員可隨時以書面通知首席司法委員及代表會主席辭職。

11 司法委員的免職

- (1) 司法委員只可因無力履行其職責（包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嚴重行為失當或因全民投票或全民大會對其通過不信任案而被免職。
- (2) 除全民投票或全民大會通過不信任案外，司法委員的免職須按照本條第(5)至(7)款進行。
- (3) 首席司法委員可委任一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司法委員的數目須佔二分之一以上），以對司法委員的免職問題進行調查。
- (4) 司法委員只可由代表會根據調查小組的建議，以全體代表三分之二多數通過的決議案予以免職。
- (5) 如調查小組就某司法委員的免職問題進行調查時，可著令該名司法委員暫停執行其職能。

12 首席司法委員

- (1) 首席司法委員必須是一名司法委員，並由全體司法委員中互選選出。如無競逐，唯一獲提名的司法委員當選。
- (2) 為選出繼任首席司法委員而進行的選舉—
 - (a) 須由首席司法委員管理下進行；如不可行，則由司法委員中聲明不接受提名的一人管理下進行；及
 - (b) 須由代表會主席見證下進行；如不可行，則由代表會主席指定的代表會代表見證下進行。
- (3) 首席司法委員的任期為 1 年，不可連任。
- (4) 如選出繼任首席司法委員而進行的選舉由現任首席司法委員管理下進行，繼任首席司法委員的任期須由現任首席司法委員離任當天起計算。
- (5) 首席司法委員可隨時以書面通知全體司法委員及代表會主席辭職。
- (6) 首席司法委員是司法委員會之首，負責司法委員會的行政管理，以及執行其他章則不時委予他的職能。

13 署理職位的委任

- (1) 如首席司法委員離開香港、患病或因任何因由缺勤，他必須委任一名司法委員擔任署理首席司法委員；如他不能作出該委任，則須由司法委員會作出。
- (2) 如首席司法委員的職位因死亡或其他原因而懸空，司法委員會必須委任一名司法委員擔任署理首席司法委員，直至空缺獲得填補為止。
- (3) 司法委員會可藉決議為司法委員離開香港、患病或因任何因由缺勤而須作出的安排（包括署理職位的委任）作出規定。

14 首席司法委員的免職

- (1) 在代表會全體代表三分之二多數通過的決議案指示下，代表會主席可委任一調查小組，以對首席司法委員涉嫌嚴重行為失當的問題進行調查。
- (2) 第(1)款所指的決議案只可在獲代表會全體代表五分之一或以上聯署要求的情況下動議。
- (3) 首席司法委員只可由代表會根據調查小組的建議，以代表會全體代表三分之二多數通過的決議案予以免職；該免職不影響其司法委員的職位。
- (4) 如調查小組就首席司法委員的免職問題進行調查時，可著令首席司法委員暫停執行其職能。

15 司法委員的資格

- (1) 任何基本會員如符合以下條件，則有資格獲委任為司法委員—
 - (a) 該會員—
 - (i) 不是一名—
 - (A) 成員書院學生會幹事；
 - (B) 學生會幹事；
 - (C) 代表會代表；
 - (D) 代表會屬下委員會的委員，除非他將因第(2)款的規定而被停任該職位；
 - (E) 中大學生報出版委員會委員；
 - (F) 校園電台編輯委員會委員；
 - (G) 根據《學生會會章》第 13 章委任的臨時行政委員會或專責小組的成員；
 - (H) 學生會屬下團體幹事；或
 - (I) 成員書院學生會屬下團體幹事；
 - (ii) 而又作出一項聲明，表示如獲委任為司法委員，在任期內不擬擔任上述職位；或
 - (b) 該會員雖現正擔任第(a)(i)款提述的職位，但作出一項聲明，表示如獲委任為司法委員，將立即辭去其上述職位及在任期內不擬擔任或繼續擔任上述職位。
- (2) 司法委員如因成文法則的施行而自動出任代表會屬下委員會的委員，在其在任司法委員期間，須停任代表會屬下委員會的委員，直至他不再出任司法委員為止。

第 V 部：司法管轄權、權力及常規

16 原訟庭的司法管轄權

原訟庭有司法管轄權處理—

- (a) 因學生會會員被控觸犯可被紀律處分行為而展開的研訊；
- (b) 因學生會公職人員遭受彈劾而展開的研訊；
- (c) 要求覆核某成文法則或與公共職能有關的決定、行動或不作為而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以及
- (d) 根據成文法則須由原訟庭處理的其他事宜。

17 上訴庭的司法管轄權

上訴庭就以下事宜具唯一及最終的司法管轄權—

- (a) 來自原訟庭在任何事宜中作出的判決或命令的上訴；
- (b) 由代表會主席或學生會會長轉介而與《學生會會章》相關的法律問題；以及
- (c) 根據成文法則須由上訴庭處理的其他事宜。

18 上訴須有上訴許可

- (1) 除司法委員會規則另有規定，或獲上訴庭批予上訴許可外，不得針對原訟庭的任何判決或命令向上訴庭提出上訴。
- (2) 除非上訴庭認為該宗上訴—
 - (a) 有合理機會得直；或
 - (b) 所涉及的法律問題有廣泛重要性而應進行聆訊，否則不得批予第(1)款所指的上訴許可。

19 已終審的案件進行重審

上訴庭須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重新審理任何已作終局判決的上訴案件—

- (a) 全民投票或全民大會的決議案指示上訴庭重審該案件；或
- (b) 上訴庭認為—
 - (i) 如不重新審理該案件，將造成重大的司法不公；
 - (ii) 因應該案件的特殊情況，有充份理由重新審理該案；以及
 - (iii) 除重審之外沒有其他補救方法。

20 原訟庭及上訴庭的權力

- (1) 原訟庭在行使司法管轄權時具有所有必要的司法權力。
- (2) 上訴庭可—
 - (a) 確認、推翻或更改原訟庭決定，
 - (b) 將有關事項發還原訟庭處理並附上上訴庭的指引意見；以及
 - (c) 對有關事項作出適當的其他命令。
- (3) 為處理上訴，上訴庭可行使原訟庭所具有的任何權力，或可將案件發還原訟庭處理。

21 司法委員會規則及實務指示

- (1) 司法委員會可在其會議席上訂立司法委員會規則，規管及訂明須在司法委員會遵行的程序及常規。
- (2) 為更有效地施行本條例或司法委員會規則，首席司法委員可不時發出實務指示，就司法委員會遵行的程序及常規作出進一步的規定。
- (3) 首席司法委員必須將司法委員會規則提交代表會省覽。
- (4) 司法委員會須每6個月檢討司法委員會規則及實務指示的實施，並於年度報告內提出建議，以提高實施規則和實務指示的成本效益。

第 VI 部：事務分配

22 事務分配

- (1) 司法委員會須在首席司法委員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開庭；開庭人數由司法委員會規則規定。
- (2) 司法委員會事務須按照首席司法委員所作出的指示而分配。
- (3) 任何司法委員不得就由他以原訟庭成員身分作出的判決或命令而提出的上訴進行聆訊。

23 原訟庭由單一名委員進行聆訊

- (1) 除本條第(2)款另有規定外，在原訟庭進行的司法程序，由 1 名原訟庭成員進行聆訊。
- (2) 首席司法委員可根據需要，指示在原訟庭進行的司法程序，由單數而不少於 3 名的原訟庭成員（並指定當中 1 人為原訟庭庭長）進行聆訊；並指定成員數目。
- (3) 視屬何情況而定，首席司法委員須委派 1 名原訟庭成員或根據本條第(2)款所指定數目的原訟庭成員進行聆訊。

24 上訴庭行使司法管轄權時的組成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
 - (a) 在任何司法程序中，上訴庭如是由單數而不少於 3 名的上訴庭成員組成，即屬妥為組成。
 - (b) 首席司法委員須指定進行聆訊的上訴庭成員數目；該數目必須為不少於 3 的單數。
- (2) 在根據第 17(b)至(c)條而進行的司法程序中，上訴庭由相等於所有司法委員的數目的上訴庭成員組成，即屬妥為組成。
- (3) 首席司法委員須委派其根據本條第(1)款所指定或第(2)款所訂定數目的上訴庭成員進行聆訊。
- (4) 上訴庭任何不涉及裁定上訴的權力，均可由單一名上訴庭成員行使，方式與上訴庭行使該權力的方式相同，並須受相同條文規限。
- (5) 凡單一名上訴庭成員拒絕批准一項要求其行使上訴庭任何權力的申請，申請人有權獲上訴庭就該項申請作出裁定。

第 VII 部：司法常務長

25 登記處

- (1) 司法委員會須設有一名司法常務長。
- (2) 司法委員會須設有登記處，由司法常務長負責管理。

26 司法常務長

- (1) 司法常務長具有司法委員會規則或實務指示賦予他的司法管轄權及權力。
- (2) 司法常務長負責執行首席司法委員就行政管理事宜作出的指示，並就上訴庭及原訟庭的工作向司法委員提供非司法職能的支援。

第 VIII 部：雜項條文

27 本條例未有規定的事宜

- (1) 就本條例未有規定的事宜，司法委員會所須遵循的規則、方式及程序由司法委員會（及上訴庭及原訟庭）決定。
- (2) 如司法委員會認為適合，香港法例《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或《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在適當變通後可予以適用。

第 IX 部：司法財務

28 《財務章則》不適用

《財務章則》不適用於司法委員會的財務事宜。

29 司法機構基金

- (1) 現設有一個司法機構基金，由司法委員會負責管理及授權予以支用。
- (2) 撥入司法機構基金的款項可由學生會基金撥出。
- (3) 如司法委員會提出建議，代表會財務委員會可藉決議指令由學生會基金撥出款項，以撥入司法機構基金。
- (4) 司法機構基金的用途僅限於支付非經常開支。
- (5) 凡在實際作出付款前，司法委員會擬從司法機構基金中支付的數額—
 - (a) 超逾港幣 1000 元至不多於 5000 元，必須首先諮詢代表會主席及代表會財務委員會主席。
 - (b) 超逾港幣 5000 元，必須首先取得代表會主席及代表會財務委員會主席的同意。

30 罰款、沒收物品及費用

由原訟庭或上訴庭判決施加的罰款、沒收物品及費用，除司法委員會藉決議指示外，須撥入司法機構基金。

31 全年財政預算

- (1) 司法委員會提交的全年財政預算須列出經常開支的總目及分目。
- (2) 凡全年財政預算獲代表會核准，
 - (a) 該預算列明的經常開支總額即從學生會基金撥出，並撥入司法委員會帳戶；
 - (b) 司法委員會即獲授權，按照該預算從司法委員會帳戶中支付經常開支所需的數額。
- (3) 經司法委員會提出建議及財務委員會同意，代表會可核准修訂全年財政預算。
- (4) 司法委員會帳戶截至每年 2 月最後一天存有的餘額，自動撥入司法機構基金。

32 處置財產的權力

- (1) 司法委員會可持有、管理和處置財產。
- (2) 儘管第(1)款有所規定，如司法委員會擬作出餽贈，必須首先取得代表會和代表會財務委員會的同意。

33 簽名樣式

- (1) 首席司法委員及司法常務長於上任時，必須向大學財務處更新司法機構基金的簽名樣式。
- (2) 更新簽名樣式時，必須知會代表會主席。

34 支款

- (1) 司法委員會實際作出付款前，必須首先取得首席司法委員及司法常務長的授權。
- (2) 實際作出付款後，必須從速由首席司法委員及司法常務長填妥及簽署由財務處指定的表格，並附上付款單據提交財務顧問核實。
- (3) 財務顧問核實及簽署該表格後，司法常務長須將該表格及付款單據的副本存檔，並將正本送達至財務處。

35 收款

司法委員會實際作出收款後，司法常務長必須從速將該筆收款記帳和發出收據；該筆收款須由首席司法委員、司法常務長及財務顧問以書面確認。

36 財務文件

- (1) 司法常務長須就一切財務事宜作出記錄，以及保管最近七個或以上的財政年度的財務文件。
- (2) 司法常務長須擬備資產紀錄，其記項須包括但不限於購置日期及原因、購置價值、使用地點、出售或棄置日期及原因（如有的話）。
- (3) 本條所指的財務文件包括—
 - (a) 全年財政預算；
 - (b) 中期財政報告及全年財政報告；
 - (c) 大學財務處月結報告；
 - (d) 現金簿及單據副本；及
 - (e) 其他與財務有關的文書及帳目。

37 報價程序

- (1) 如司法委員會購置單一物品或服務，而該購置的款額超逾港幣 1000 元時，首席司法委員或司法常務長須取得不少於 3 個供應商進行書面報價，並訂定選擇供應商的程序及評估貨物或服務質素的準則。
- (2) 如司法委員會持續批量購置物品或服務，而該購置的款額超逾港幣 3000 元時—
 - (a) 首席司法委員或司法常務長須取得不少於 3 個供應商進行書面報價，並訂定選擇供應商的程序及定期評估貨物或服務質素的準則。
 - (b) 首席司法委員或司法常務長評估貨物或服務質素後，認為有需要重新選擇供應商，則按(a)段的程序進行。
- (3) 如有關購置是按照大學商務組訂定的選購程序進行，第(1)及(2)款的程序不適用。

38 披露利益衝突

- (1) 首席司法委員或司法常務長須向司法委員會申報與其取得報價的供應商之間的關係。
- (2) 如首席司法委員或司法常務長或其直系親屬從供應商收取報酬，不可從該等供應商取得報價。
- (3) 首席司法委員或司法常務長於報價程序中必須披露所有實際及潛在利益衝突；司法委員會須決定隨後遵循的程序。